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马”）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有机发光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上海天马继续存续，天马有机发光依法注销，天马有机发光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天马依法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7803068D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注册资本：103,000 万元人民币
- 法定代表人：杜劲学
-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888、889 号
- 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4 月 07 日
-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显示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光电子器件

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(元)	6,631,739,344.56	7,194,707,954.79
总负债(元)	3,388,936,609.40	3,681,430,374.24
净资产(元)	3,242,802,735.16	3,513,277,580.55
项目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(元)	6,398,021,267.19	5,920,042,131.23
利润总额(元)	167,334,285.15	243,078,822.12
净利润(元)	207,272,672.03	270,250,979.33

(二)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0677523625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- 法定代表人：吴员涛
-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空北路 3809 号
-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4 月 25 日
- 经营范围：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，有机发光技术、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自有设备租赁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(元)	962,446,045.82	926,244,904.74
总负债(元)	558,240,450.79	519,346,935.83
净资产(元)	404,205,595.03	406,897,968.91
项目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(元)	24,803,233.35	21,011,349.29
利润总额(元)	5,725,399.89	2,692,373.88
净利润(元)	5,725,399.89	2,692,373.88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

(一) 吸收合并方式：由上海天马吸收合并天马有机发光。上海天马作为合并方，依法承继被合并方天马有机发光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上海天马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、法定代表人、董监高人员不变，注册资本变更为两家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之和，天马有机发光将依法注销。

(二) 合并基准日：由合并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。

(三) 合并手续办理：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。依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、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、工商等的变更、注销登记手续。

(四) 其他程序安排：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上海天马、天马有机发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